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份额，将结合自身产业背景优势，引入财政和社会资金，围绕主业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利于促进自身业务转型升级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各出资人根据在具体投资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